

100 年度「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」

補助金門縣政府經費執行查核報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100 年度共辦理 5 件工程，執行情形簡述如下：

1. 金門地區新建水塔、配水池及加壓站等工程：10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，工期 360 日曆天，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開工，目前持續施工中。
2. 烈嶼鄉林邊、黃厝、西方暨龍蟠山至后頭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：100 年 4 月 1 日開工，工期 130 天，業於 100 年 8 月 20 日完工，已結案。
3. 環島北路及斗門路口至浦邊、營山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：本工程自辦設計監造及履約管理，於 100 年 6 月 20 日開工，工期 120 天，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工，目前正辦理驗收中。
4. 金門縣 100 年度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(開口合約)：本工程自辦設計監造及履約管理，工期為簽約日起 2 年，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簽約，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開工，目前持續施工中。
5. 金門縣 2-10 號道路(伯玉路口至殯葬所叉路口段)改善工程(自來水配合工程)：本工程為併縣府「金門縣東洲地區道路暨排水設施改善工程」代辦，於 100 年 8 月 8 日開工，預定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完工，目前持續施工中。

二、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 100 年度經費部分：

本計畫 100 年度請撥 4,000 萬元，實支數 2,340 萬 9,358 元，保留數 6,685 萬 9,802 元，預算結餘 973 萬 840 元，各工程支用情形如下：

1. 金門地區新建水塔、配水池及加壓站等工程：本項為跨年度執行工程，核定補助 4,054 萬 6,528 元，無實支數，經費保留 4,054 萬 6,528 元。
2. 烈嶼鄉林邊、黃厝、西方暨龍蟠山至后頭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：核定補助 740 萬 2,291 元，實支數 740 萬 2,291 元，已完工辦理決算中。
3. 環島北路及斗門路口至浦邊、營山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：本項為跨年度執行工程，核定補助經費 2,167 萬 566 元，實支數 1,560 萬 7,898 元，經費保留 606 萬 2,668 元。
4. 金門縣 100 年度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(開口合約)：本項為跨年度執行工程，核定補助經費 1,049 萬 8,144 元，無實支數，經費保留 1,049

萬 8,144 元。

5. 金門縣 2-10 號道路(伯玉路口至殯葬所叉路口段)改善工程(自來水配合工程)：本項為跨年度執行工程，核定補助經費 1,015 萬 1,631 元，實支數 39 萬 9,169 元，經費保留 975 萬 2,462 元。

(二) 本 5 件工程經查補助經費支出用途，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及「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補助管考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並要求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工程執行效益

- (一) 本計畫至 100 年度預定總汰換管線長度 40 公里，實際達成值 53.69 公里，超越整體目標。
- (二) 本計畫至 100 年度預定累計降低漏水率 3.6%，實際達成值 10%，超越整體目標。

五、綜合意見：

- (一) 補助款 4,000 萬元，依規定納入金門縣政府 100 年度預算。
- (二) 本計畫尚有經費保留至 101 年度執行，請縣政府積極辦理，並請依補助管考相關規定請撥未撥保留款及核銷作業。
- (三) 本計畫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縣政府應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
查核人員：

領 隊： 鍾科長寬茂
會 計 室： 謝喬峰、張庭毓
水源經營組： 邱士恩

查核日期： 101 年 2 月 7 日